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十二师城罚听公字（2026）第 2-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本机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昌路片区街道乌昌公路 3268 号（兵团第十二师头屯河谷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新疆想啥来啥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案的听证。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根据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 5 人。申请参加旁听的，应当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至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名并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旁听人员在听证会开始前 15 分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听证地点，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或者其他有影响听证会正常召开的行为。未经听证机构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十二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0991-3972987



(此页无正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联系人: 祖力亚 田小婷 联系地址: 五一农场机关 415 室
联系电话: 0991-3972987 邮政编码: 830000

